

#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午餐供應委員會工作會報

##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. 時間： 107 年 06 月 27 日(星期三 ) 中午 12 :50

貳. 地點：校務發展室

參. 主持人： 林永長校長

會議紀錄：郭怡伶

肆. 出席人員簽名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
校長	林永長	林永長
家長會長	江美貞	
學務主任	凌鴻勳	凌鴻勳
總務主任兼午秘	曹俊銘	曹俊銘
會計主任	李裕婷	李裕婷
教師代表	賴昀宏	賴昀宏
教師代表	龔聰莉	
營養師	郭怡伶	郭怡伶
家長代表		
家長代表		
家長代表		

伍. 會議紀錄：

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議題 107.06.27

## 1. 審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異動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資格。

【決議】本次補申請人數為家庭突遭變故 1 名，經由午餐委員會審查資格同意給予申請補助。

## 2. 教育局於 3/26 來文：「學校廚工比照公務機關人員調薪 3%」，關於廚工現行薪資說明如下：

(1) 依據勞基法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薪資調整為月薪 22000 元(每日工時 8 小時)，再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3% 辦理則為 22660 元。

(2) 本校廚工工時為每日 7 小時，依比例原則，則應給予  $22660 \times 7/8 = 19828$  元。

(3) 依本校 106/10/24 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：為體恤廚工辛勞決議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廚工薪資調整至 20000 元，其薪資已高於調薪 3%(即 19828 元)。

故廚工薪資是否再調薪 3%，因攸關午餐費是否調漲與家長權益，請討論。

【決議】目前廚工薪資為 20000 元，人事費粗估約佔 14%，為因應新生人數減少，午餐室提案將廚工目前薪資調薪 1.5%(即每人加 300 元)，以符合人事費不超過 15%。經委員討論後決議：廚工薪資調薪 3% 為教育局政策，為配合教育局來文規定，故決議廚工薪資調漲為 20600 元，並追溯至 107 年 01 月 01 日。

## 3. 討論本學期各廚工考核獎金發放金額及 107 學年廚工續聘相關事宜。

【決議】(1) 本學年度廚工於供餐期間無發生重大缺失，為體恤廚工辛勞，決議每位廚工發放考核獎金 3000 元，另新進廚工(于水瑛於 106/09/22 到職)則依比例發放考核獎金。

(2) 4 位廚工維持續聘。

## 4. 106 學年之蔬菜及水果由橋頭農會承辦，其餘食材(肉類、海鮮類、加工類、雜貨類)均委由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，則 107 學年午餐食材應採何種方式辦理？

【決議】107 學年午餐食材採購方式仍維持 106 學年食材採購方式。

## 5. 教育局於 3/26 來文：「午餐費自 107 學年度起收費基準調漲 2 元…」，請討論 107 學年度午餐收費標準。

【決議】本校目前收費 45 元且結餘款尚足額，故 107 學年度午餐收費仍維持 45 元。

## 6. 臨時動議。(無)

營養師：

約聘營養師 郭怡伶

午餐執秘：

教師兼午餐執秘 曹俊銘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室主任 李裕婷

校長：

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校長林永長